境外生檢附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

居留期限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聘期起迄日須在工作許可證（函文）之許可期間內。尚未核定及收到工作許可證（函文）前，依法不得先行聘用。

工作許可證，許可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~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如採工作許可函，請將整份函文印出或提供完整掃描檔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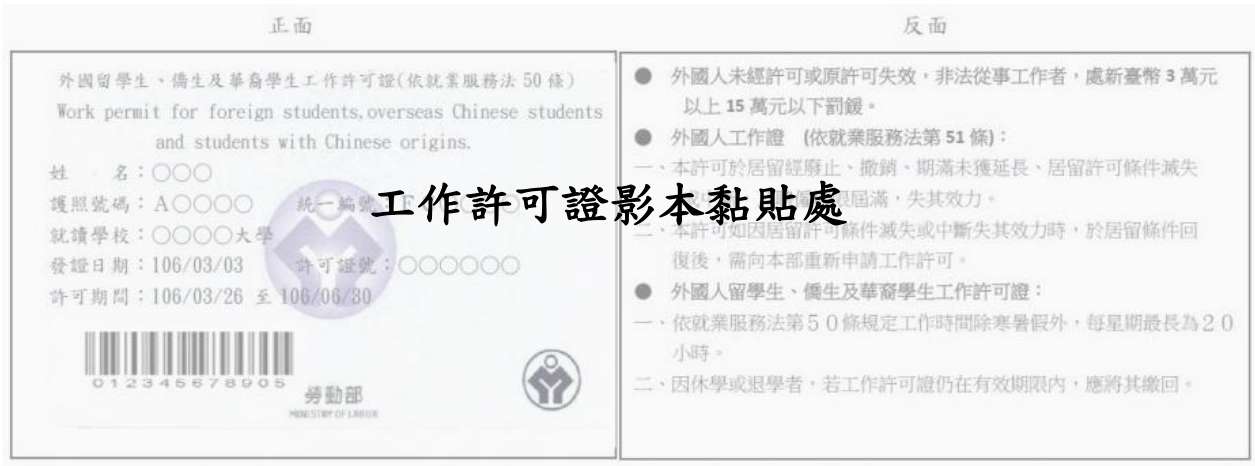

工作許可證影本黏貼處

正本　　F980027114　1112682818

勞動部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
聯絡人：廖桂芬　電話：(02)23801815

受文者：
發文日期
發文字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端 111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

，就讀學校：大同大學，工作許

本人已確認資料無誤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